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凱翔

即債務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參佰貳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壹拾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玖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